

#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绍虞人社监令字（2022）126号

嘉兴市朗斯代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拖欠肖传明、许刘华、程琳、许振强等4人工资共计1776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于收到该限期改正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于收到该限期改正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你（单位）应认真执行上述指令。拒不执行本限期改正指令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系人：吴成浩、顾嘉昊 联系电话：0575-82187655

地址：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